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
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JJ-2025074

（服务类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南京市商务局

招标代理：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205室（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JJ-2025074

2. 项目名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

3. 预算金额：70万元

4. 最高限价：70万元

5. 采购需求：为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南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决策监督、项目绩效管理和验收，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审核，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对试点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止。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注：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若为分支机构（分所），除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外，还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205室。

3.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25-83332328-825。

4.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9:30

2.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0号万达广场D座3205室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

(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5.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 采购人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 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商务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48 号

联系人：朱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广场 D 座 3205 室

联系人：赵远

联系电话：025-83332328-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远

电话：025-83332328-825

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的9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非打★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协助试点日常工作、审计费、企业实地踏勘、专家咨询费、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承担的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

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 2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4 款执行。

21.2.3 异常低价审查。

21.2.3.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3.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2.4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4.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4.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商务。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代理组织的采购活动。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3 家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1.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价格分
2. 技术分				
2.1	现状情况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项目审核内容、服务范围、监管事宜等)进行评议。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透彻的得 8 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较为全面透彻的得 5 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透彻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2	背景及意义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背景、职能定位、职责任务等)进行评议。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方案分析全面透彻准确的得 8 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方案分析较为全面透彻准确的得 5 分； 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第三方全程监管背景及意义分析方案分析全面透彻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3	整体工作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监管程序、检查对象、咨询内容整体工作内容的完整性程度，条理清晰程度，具体工作内容的表述准确性进行评议。 制定的工作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工作内容表述准确到位的得 6 分；	6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p>制定的工作内容较完整, 条理较清晰, 工作内容表述比较准确到位的得 4 分;</p> <p>制定的工作内容完整性一般, 条理清晰性一般, 工作内容表述准确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突发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运用的突发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议。</p> <p>突发应急方案阐述全面、思路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突发应急方案阐述较全面、思路较清晰、较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突发应急方案全面性一般、思路清晰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2.5	监管内容安全与信息保密控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管内容安全与信息保密控制方案进行评议。</p> <p>信息管理制度规范, 制度内容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和保密控制要求的得 3 分;</p> <p>信息管理制度比较规范, 制度内容较全面的得 2 分;</p> <p>信息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 制度内容全面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主观分
2.6	监管方式创新点等方面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管方式创新点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进行软件信息化管理、项目需求以外的创新建议是否可行等）进行评议。</p> <p>针对本项目的软件信息化管理及创新内容具有需求亮点, 内容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软件信息化管理及创新内容较具有需求亮点, 内容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软件信息化管理及创新内容要求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分
2.7	组织和实施计划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监管进度计划、监管报告工作节点等）进行评议。</p> <p>组织实施计划合理可行, 匹配程度全面的得 5 分;</p> <p>组织实施计划较合理可行, 匹配程度较全面的得 3 分;</p> <p>组织实施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 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2.8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为实现本监管工作目标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议。</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阐述全面、思路清晰、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精良、保障措施完整全面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阐述较为详实全面、思路较清晰、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较好、保障措施比较完整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阐述全面性一般、思路清晰性一般、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2.9	服务响应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驻点服务、增加服务内容等）进行评议。</p> <p>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服务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的得 4 分；</p> <p>服务响应方案较具体可行的得 2 分；</p> <p>服务响应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主观分
3. 客观分				
3.1	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得 1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客观分
3.1	企业业绩 1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商贸流通或物流或运输类示范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	客观分
3.2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财政资金审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	客观分
3.3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或一级造价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的得 3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复印件证书加盖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p>	12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商贸流通或物流或运输类示范项目的负责人，每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1）投标文件中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2）合同签订时间、主要标的、签章页、项目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须清晰可见。</p> <p>（3）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p>（4）相关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3.4	项目组其他成员	<p>1.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个人不可重复得分。</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一级造价师的，在 1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个人不可重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9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除外)。

6、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7、所有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8、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9、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10、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11、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践行“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建设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大力支持提振消费，培育一批流通骨干企业，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设施快速迭代应用，加快构建体系完备、创新引领、安全高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流通效率，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2025年7月，南京获批全国第二批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为高效推进南京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采购人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全程咨询服务，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服务内容

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负责实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评审组织、专项审核及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建立项目日常监管、资金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机制，直至试点结束。预计申报项目约100个左右，计划补助资金3亿元；预算费用为70万。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评审组织服务包括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入库、建立项目储备库等评审工作，具体包括项目申报资料审查、企业实地踏勘、项目日常动态监管（可采取跟踪审核形式每季度不少于1次项目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等。

(2) 专项审核服务范围指在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对项目入库阶段、中期执行阶段和验收阶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汇总审核报告。

(3)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涉及的绩效自评报告。

(4) 协助采购人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并协助上报全国性典型案例。

(5) 项目流程具体包括：

项目入库评审阶段：对所有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对企业申报项目培训，如解读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要求等，协助企业规范项目管理，如企业做账要求、设备资产铭牌要求、项目管理注意事项等；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审并形成初步结果；根据需要在项目入库评审阶段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勘察；出具阶段性审核意见报告。

绩效评价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收集项目自评报告所需数据和材料。

★三、服务要求

1、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入库评审阶段（每年1次，试点期间不低于3次），每个方向的入库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名，（流

通领域专家、工程咨询专家、财务领域专家不少于1人），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踏勘；

2、中标人提供项目实地踏勘用车安排及相关专家、工作人员的就餐安排，用餐安排根据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遵从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

3、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根据项目情况派遣4名及以上（不包含用车安排中的驾驶员）的专业人员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要求供应商增加相应的专业人员。在项目实施前确定的工作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咨询服务任务内容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并相应扣减审核费用。

序号	配置岗位要求	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	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	1
2	主要工作人员	注册会计师或一级造价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	1
3	项目助理	会计师或二级造价师	1
4	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人员	1

注：上表所列为人员的最低配备要求；不同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相关岗位可按项目实施阶段需要适当调配人员配备。

4、中标人服务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间，不得为相关试点项目企业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止。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第一批项目评审入库后，项目日常监管后，2026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7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终期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3) 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服务为主。

	注：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发票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

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_____元。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作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发票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

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第一批项目评审入库后，项目日常监管后，2026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7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终期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3）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服务为主。

注：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中自行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事项：_____包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必填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共性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监督检查，对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五）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可能对公正执行审计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被审计项目的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被审计单位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被审计项目的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审计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甲方、被审计项目的单位可能对公正执行审计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及其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被审计项目的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被审计项目的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被审计项目的单位串通，违反财务审计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审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至委托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商务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元，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止。项目负责人：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 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商务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服务中是否有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整体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止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在“投标服务中是否有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备注	
1	协助试点日常工作（组织项目评审、验收，试点日常监管与咨询，编制期中期后绩效评价报告，总结试点过程中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等）							
2	项目财务决算复核审计费							
3	企业实地踏勘							
4	专家咨询费							
5	...							
6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 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其他人员							
3	项目组其他人员							
4	...							
5	...							
6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商务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JJ-2025074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格式：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

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具体设备明细见下表）或专业技术能力。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体设备明细表

	名称及型号	备注
设备一		
设备二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 明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p>		

附件十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指定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XXXXXXXXXX（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即可。

十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签 字(签章):

公 章:

日 期: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